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通告

〔第 1087/2011 號〕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承租人及其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代為保存：

黃志華(Wong Chi Wa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台山平民新邨 B 座 9 樓 G 室；  
陳 良 (Chan Leong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台山平民新邨 C 座 21 樓 A 室；  
吳寶源(Ng Pou Un)－澳門關閘廣場新寶花園 3 樓 M 室 B 房；  
甘 興(Kam Hing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嘉翠麗大廈 C 座 8 樓 804 室；  
付房有(Fu Fong Iau)－澳門青洲新馬路青洲社屋青松樓 9 樓 CH 室；  
吳專專 (Ng Chun Chun)－澳門青洲新馬路青洲社屋青松樓 33 樓 CB 室；  
鍾 超(Chong Chiu)－澳門船澳街筷子基社屋快富樓 12 樓 Q 室；  
黃 賢(Vong In)－澳門巴波沙大馬路新城市花園第 17 座 8 樓 E 室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與房屋局房屋監管處聯絡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  
特此通告

代局長

郭惠嫻

2011 年 11 月 21 日